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颐和园文昌书院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颐和园文昌书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装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132.018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6.9662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装伟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